

长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定情况公告

长司资公字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构：长海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10224MB1H910934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单位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西海路159号

行政执法性质：安全生产受委托行政执法、地震行政执法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安全生产监察规定》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

